

## 區域計畫之規劃

為調和各區域間發展，合理分配人口與產業活動，保育並利用天然資源，以加速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及增進公共福利，故在臺灣地區分別擬訂北、中、南、東部四個區域計畫，以達區域發展之政策目標。為適應各該區域特性及未來需要，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曾經過通盤檢討修訂，並分別於八十四年、八十五年及八十六年公告實施。

### 臺灣地區區域計畫實施情形

單位：千人，平方公里

區域別	人口	面積	第一次通盤檢討 公告實施日期	計畫年期	計畫人口
總計	22,453	36,006			21,876
北部區域	9,763	7,353	84年11月24日	民國 94年	7,786
中部區域	5,670	10,507	85年 8月22日	民國100年	5,306
南部區域	6,424	10,002	85年 6月28日	民國 94年	7,908
東部區域	596	8,144	86年 6月24日	民國100年	876

說明：人口及面積為91年底資料

### 一、審議非都市土地分區及用地變更概況

臺灣地區區域計畫實施以來，審查非都市土地十公頃以上用地變更案，大多以變更為山坡地住宅社區、高爾夫球場、大專院校、遊樂區、特定目的事業、工業區等用地為主，九十一年審查非都市土地十公頃以上用地變更同意案件計 32 件，面積為 1,554.88 公頃，較上(九十)年之 1,225.28 公頃，增 26.9%。

就縣市別觀之，以雲林縣變更 451.50 公頃最多（均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桃園縣變更 415.84 公頃次之（變更為工業區占 79.55%），屏東縣變更 259.26 公頃再次之（變更為工業區占 47.86%）；次就用地別變動分析，以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面積為 560.60 公頃，較上年 105.12 公頃增 455.48 公頃最多；變更為高爾夫球場面積 138.99 公頃，較上年 0.07 公頃增 138.92 公頃次之；變更為遊樂區面積為 155.32 公頃，較上年 91.64 公頃增 63.68 公頃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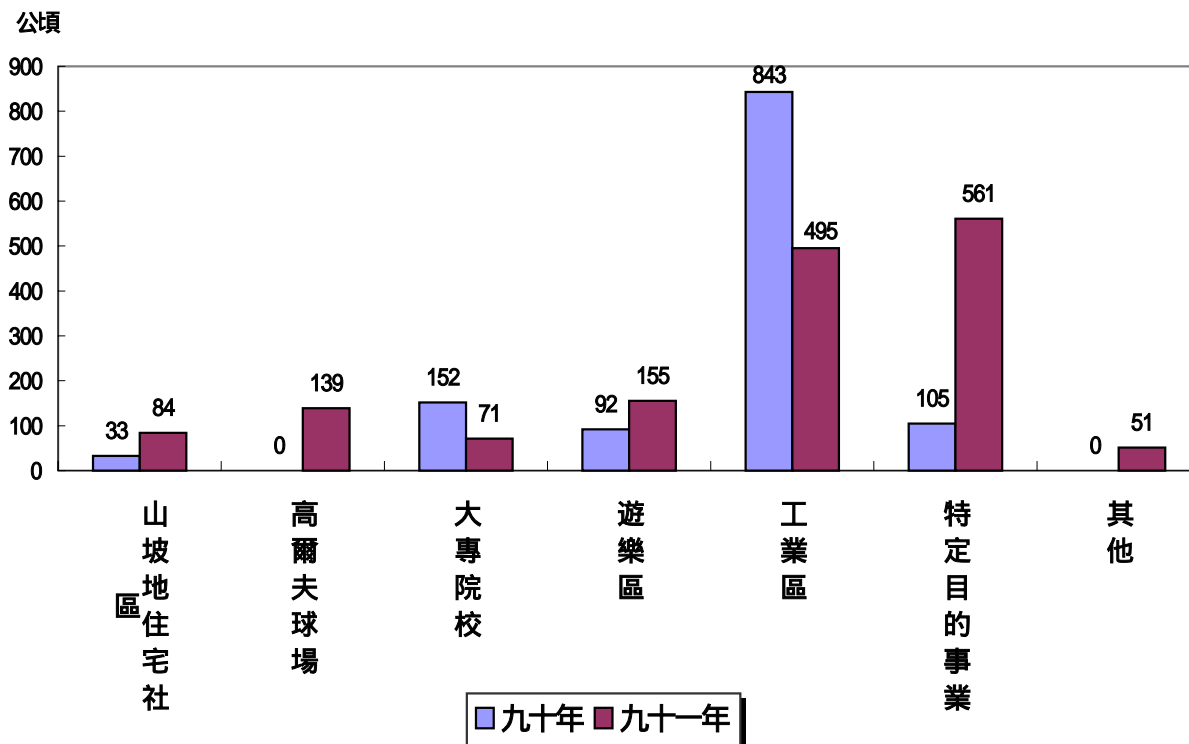
### 臺灣地區非都市土地分區及用地變更案面積統計

單位：公頃

年別	總計	山坡地住宅社區	高爾夫球場	大專院校	遊樂區	特定目的事業	工業區	其他
83年	302.53	262.35	-	15.57	24.60	-	-	-
84年	1,279.95	101.81	-	40.00	11.70	18.44	1,108.00	-
85年	1,477.06	159.45	96.00	103.45	37.90	31.66	1,048.60	-
86年	1,895.38	311.81	465.33	21.60	222.87	-	846.58	27.19
87年	921.03	10.59	268.41	160.79	57.78	116.13	33.60	273.74
88年	1,582.28	126.96	67.13	108.80	42.89	57.83	1,178.67	-
89年	1,669.17	321.44	320.43	117.66	10.17	185.61	695.00	18.87
90年	1,225.28	33.28	0.07	151.82	91.64	105.12	843.35	-
91年	1,554.88	83.79	138.99	71.22	155.32	560.60	494.50	50.46
91年較90年增減率(%)	26.90	151.74	203101.75	-53.09	69.49	433.29	-41.37	-

資料來源：本署中部辦公室及綜合計畫組。

### 臺灣地區非都市土地十公頃以上用地變更面積



## 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填土

九十一年臺灣地區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總產生量為 3 千 154 萬 2 千立方公尺，其中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產生數量為 2 千 498 萬 7 千立方公尺，占 79.22%，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產生數量為 655 萬 5 千立方公尺，占 20.78%，就剩餘土石方數量分析，公共工程為建築工程之 3.8 倍；九十一年營建工程需要填土量為 403 萬 2 千立方公尺，其中公共工程需要填土量為 377 萬 5 千立方公尺，占 93.63%，建築工程需要填土為 25 萬 7 千立方公尺，占 6.37%，就填土量分析，公共工程為建築工程之 14.69 倍，九十一年全國剩餘土石方量為需要填土量之 7.8 倍。故若能在工程規劃階段透過土石方供需資訊及主動協調土石方交換利用，可舒解土資場設置容量不足的壓力，避免開挖山土造成的環境破壞等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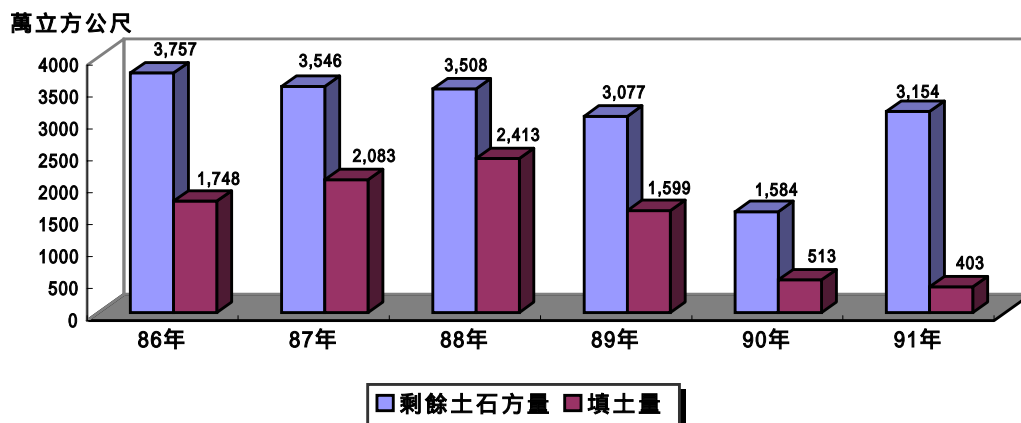
臺灣地區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量及填土量

單位：萬立方公尺

年別	總計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剩餘土石方量	填土量	剩餘土石方量	填土量	剩餘土石方量	填土量
87年	3,545.9	2,083.4	1,471.9	19.6	2,074.0	2,063.8
88年	3,508.0	2,412.8	1,656.0	51.8	1,852.0	2,361.0
89年	3,076.8	1,598.6	1,280.7	43.0	1,796.1	1,555.6
90年	1,583.9	512.7	732.5	84.4	851.4	428.3
91年	3,154.2	403.2	655.5	25.7	2,498.7	377.5
91年較90年 增減率(%)	99.14	-21.36	-10.51	-69.55	193.48	-1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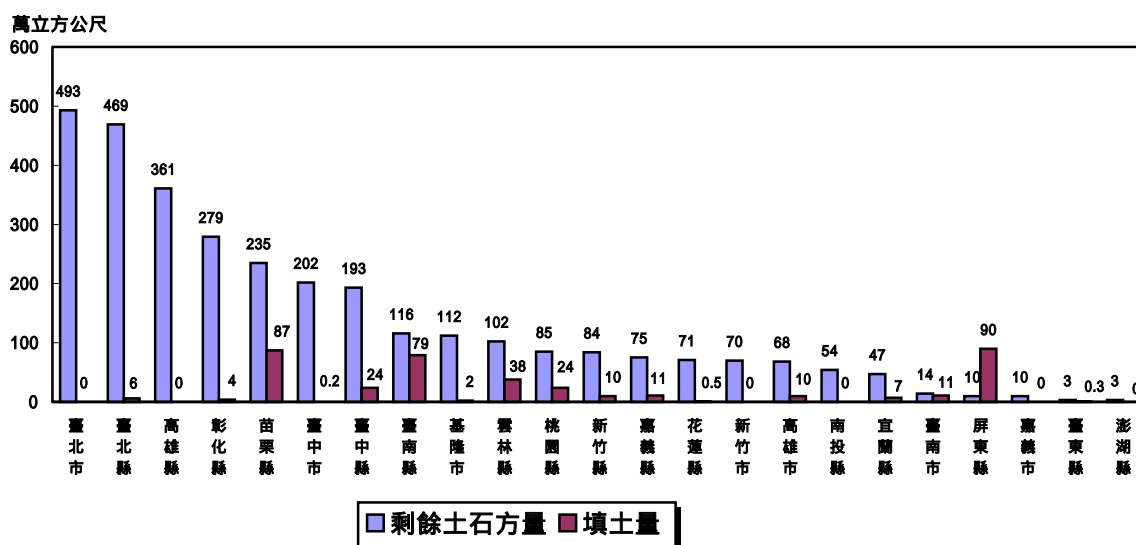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署綜合計畫組。

臺灣地區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量及填土量



就九十一年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填土數量在各縣市的分布情形分析，由圖三可知，剩餘土石方量超過百萬立方公尺者有十個縣市，依序為台北市、台北縣、高雄縣、彰化縣、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台南縣、基隆市、雲林縣等十個縣市。填土量則無縣市超過百萬立方公尺。營建工程填土數量大於剩餘土石方數量僅屏東縣，顯示營建工程棄、填土雙方應進一步資訊交流，進行營建工程土石方資源再利用，以減少對環境的破壞。

臺灣地區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量及填土量分布  
民國九十一年



### 三、營建工程土資場

土資場或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政府積極規劃並鼓勵民間投資設置土資場，妥善處理運用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土資場完成後之用途可以依其分區、用地編定種類按規定申請作為公園綠地、文化、教育、社會福利、行政、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低密度開發社區等適當使用。民國九十一年臺灣地區營運中土資場共 128 處，剩餘容量為 4446.20 萬立方公尺，面積 661.50 公頃，處數則以雲林縣 26 處最多，澎湖縣 11 處次之，台北縣及台南縣各為 9 處再次之。